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08 至 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8.10.22)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和法律界的朋友：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我代表各級法院多謝各位出席 2008/2009 司法年度的開幕典禮。今年是澳門回歸後特區舉辦的第九個司法典禮，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各位政府官員、立法議員、法律界的朋友等，每年都親臨這一法定儀式，不但表現出對司法機關的尊重和對司法工作的支持，而且體現了各位對法律至上、法治和司法獨立原則這一現代社會發展的基石和澳門社會核心價值的認同與肯定。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舉行並不影響司法機關的正常運作，因為各位司法官員及司法輔助人員在假期結束之後，早在一個多月前已默默地展開他們的各項審判工作。司法典禮舉行的目的在於向司法區域內所有機構和市民昭示，除了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外，政治體制中的另一權力機關的存在以及其重要性。同時通過此一儀式，一方面向全社會傳遞法治的理念，另一方面也使全體市民了解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司法機關的運作情況以及對將來發展的展望。

2007/2008 司法年度內，三級法院仍然維持正常的運作，所受理的案件在前幾年大幅增長的情況下，總體上仍然錄得超過 12% 的增加，達到 17,857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件。其中，終審法院新受理的案件有 57 宗，中級法院新受理的案件為 864 宗，初級法院新受理案件為 13,125 宗，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新受理案件為 3,635 宗，行政法院新受理的案件為 158 宗。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三級法院在仍然維持 29 位法官運作的情況下，審結的案件為 14,975，比上一司法年度輕微增加了 619 件。其中，終審法院審結 78 宗案件，中級法院審結的案件為 561 宗，初級法院審結的案件為 10,514 宗，刑事起訴法庭處理完畢的案件為 3,732 宗，行政法院審結的案件為 90 宗。

連同上一個司法年度未審結的 12,189 宗，平均每位法官在過去一司法年度要處理的案件為 1,036 宗，實際每位法官平均審結的案件為 516 宗。值得指出的是，除了終審法院和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外，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留待下年度審理的案件均有所增加。

本人在此之所以詳細列舉三級法院受理和審結案件的情況，是希望在座的各位明白，近年來，在法院受理的案件逐年增多，而法官人數幾乎沒有大的變化的情況下，各位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無論如何努力，也不可能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短時間內有效解決案件的積壓問題，仍有待大家在將來設法創造條件予以解決，尤其是如何加快培訓本地司法官方面，因為對葡國有一定年資和素質的法官而言，由於澳門司法官的待遇已不具備吸引力，致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最近赴葡招聘法官的努力遇到一定的困難。可以預見的是，當現正在進行招考的第三屆本地司法官完成培訓課程加入司法機關工作後，整個司法機關的審理案件的效率才有根本性的提高。

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在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大力協助下，經過各位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翻譯員的努力，中文在案件審理中的使用得到進一步的加強，其中，終審法院所作的 78 份合議庭裁決和法官決定中，以中文或中葡雙語制作的有 70 份，剩下 8 份司法決定以葡文繕立，是由於案件雙方當事人完全掌握葡文所致。中級法院所作出的 538 份裁判和法官決定中，以中文制作的為 117 件。中文在中級法院內運用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是 5 位法官中，有 2 位不懂中文，而合議庭是由 3 位法官組成的；同時，由於過去一年所要審理的上訴案件達到 1,189 宗，為維持案件的審理效率，也不可能像終審法院那樣花雙倍時間去制作中葡雙語的司法裁判。在初級法院方面，在 2007/2008 司法年度內有電腦記錄的 5,898 件判決中，以中文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或中葡文判決的為 4,017 件(67%)，葡文判決為 1,701 件(30%)。其中，本地法官已在大部份案件中使用中文或中葡文作出裁判，而凡有葡籍法官參與的案件，尤其是民事方面，中文或中葡雙語使用率就偏低，只達到 39%。行政法院以中文制作的判決比例為 77%，刑事起訴法庭的中文使用率也達到 90%。從上可見，回歸後，只要條件許可，各級法院法官均繼續嘗試擴大中文在審判活動中的使用範圍。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在過去所舉行的歷屆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本人因應司法運作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就司法機關的設施建設、司法和法律人才的培養、司法獨立、司法官和司法輔人員的服務和廉潔意識、特區法制建設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議和看法。事實上，有些正在解決當中，但有些問題仍有待我們去創造條件予以解決。根據本人多次出席亞太地區首席法官會議經驗所得，在急促發展和變化的現代社會，由於司法程序規定所限，世界各國和各地區法院都面臨着司法效率不能完全滿足訴訟當事人要求的問題，公正與效率是一個永恆的課題。總結回歸後 9 年來的司法實踐，我們可以看出，增加本地法官人數、簡化訴訟程序和優化司法組織體制是改善本澳司法審判效率的關鍵。而近期內，如下幾方面的措施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值得大家考慮：

### (一) 在初級法院增設兩個刑事合議庭

明年夏天，特區成立後自行培訓的第二批 6 位司法官就要畢業加入司法機關工作了，我們希望利用此一機會，通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在初級法院增設 2 個刑事合議庭，使負責審理刑事案件的合議庭由現在的 2 個大幅增加一倍至 4 個，同時也按比例適當增加刑事獨任庭的法官人數，這樣可以使刑事案件的排期大為縮減。

### (二) 調整初級法院合議庭的管轄權

因應澳門特區成立後近 10 年來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司法官員已取得的經驗，參考鄰近地區如香港特區和內地以及葡萄牙方面的規定和經驗，我們希望能盡快修改有關的法律，把第一審法院刑事和民事合議庭審理案件的範圍作出調整，比如將由刑事合議庭審理可判處 3 年以上徒刑的案件調整為只負責可判處 5 年以上徒刑的案件；把民事合議庭負責審理標的額為五萬澳門元以上的民事案件調整為負責審理標的額超過十萬澳門元以上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的案件，也就是說，恢復到回歸前合議庭管轄案件的範圍。這一措施如果與新增設的兩個合議庭一起運作，將大幅度提高初級法院的審判效率。

### (三) 擴大中級法院法官編制並以分庭運作

我們知道，回歸前的澳門高等法院有 7 位法官。回歸後，該法院由中級法院取代並由 5 位法官組成。中級法院由回歸後 2000/2001 司法年度負責審理 314 宗案件增加到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的 1,189 件。因此，為加快上訴案件的審理進度和減輕 5 位法官的壓力，我們建議擴大中級法院的法官編制，同時吸收回歸前原高等法院的運作經驗，在中級法院設立分庭運作制度，這樣，一方面使中級法院法官走向專業化，從而提高審理案件的效率和素質；另一方面，也可以與第一審法院刑、民事法庭制度相配合，使到相關的法官可以晉升到中級法院對應分庭工作而減少障礙和磨合的時間。

### (四) 調整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刑事案件管轄權

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終審法院順利審結了澳門歷史上涉及官員級別最高、款項最為巨大、人證物證範圍最廣和跨國跨地區最多的前工務運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輸司司長歐文龍貪腐案件。我們注意到，在對所作出的裁判是否可以上訴的問題上，社會上，包括法律界本身有不同的看法。我要指出的是，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此類刑事案件的第一審由特區最高級別的法院，即終審法院負責，但對此類案件的上訴法庭制度沒有作出規範。因此，如接納有關之上訴，不但使終審法院陷於違反法律的境地，而且如果終審法院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臨時自行訂定該類案件之上訴法庭的審判職權和組成，等於終審法院創設了新的司法組織法律規範，行使了根據《基本法》規定本該由立法機關行使的立法權，這樣一來，終審法院將被指違反權力分立這一個憲制基本原則。此先例一開，其政治及法律後果不堪設想。因此，為避免此類案件因法律規定上的限制而不能提起上訴的情況重演，可以參考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和內地的實際做法，研究對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對第一審刑事案件的管轄權作出相應的調整。

### **(五) 積極推動對外刑事司法協助**

各位嘉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已近9年了。9年來，特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各方面都已發生了巨變，而且可以預見的是，在內外因素結合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和衝擊之下，這種變化仍將延續相當一段時期。我們看到，作為一個獨立司法區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由於居民結構的改變以及外來投資和對外互動的加強，涉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外來人口的刑事犯罪案件日益增多，跨國、跨境的犯罪案件時有發生。因此，我們實有必要根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和授權下，以獨立司法區域的身份，積極主動地開展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尤其是與鄰近地區以及葡萄牙共和國和東南亞等國家的刑事司法領域的合作，為打擊各種形式的犯罪，配合司法機關的審判工作，從而達致特區長治久安的目標創造有利的外部司法合作條件和環境。

各位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行政財政公務員，特區成立近 9 年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們不但維持了各級法院的正常運作，而且司法獨立、不偏不倚的司法獨立原則和精神繼續貫穿於各項司法審判工作當中。我希望各位能夠繼續秉持這一優良傳統，進一步加強各級法院法官之間、合議庭法官成員之間的團結合作精神，在以自己的實際行動捍衛司法機關的尊嚴的同時，增強以人為本、服務市民的意識，為廣大市民提供優質、高效的司法服務。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最後，本人代表各級法院感謝行政長官和政府各部門、立法會主席和各位議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多年來對司法機關工作的尊重和支持，也再次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謝謝大家！

2008 年 10 月 22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2007/2008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07/2008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及審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57	78
中級法院	864	561
初級法院	13125	10514
刑事起訴法庭	3653	3732
行政法院	158	90
<b>總數：</b>	<b>17857</b>	<b>14975</b>

**2008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17
中級法院	628
初級法院	12810
刑事起訴法庭	1497
行政法院	100
<b>總數：</b>	<b>15052</b>

**2007/2008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5058
涉及個案數目	4971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4603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334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34